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7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取得一种治疗慢性心力衰竭的药物技术（专利权）并签署《技术（专利权）转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西中恒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创新”）以受让方式取得中国融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融通科研院”）在上海技术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一种治疗慢性心力衰竭的药物技术（专利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500.00万元（不含税，下同）。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025年6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恒创新收到上海技术交易所出具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组织签约通知》。

● 2025年8月1日，中恒创新与中国融通科研院签订《技术（专利权）转让合同》。

● 本次合同签署后，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目前，中恒创新尚需完成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等工作。药品研发是一项长期工作，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契合公司发展战略，持续优化与延伸产品管线，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恒创新拟受让取得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军医大学持有的一种治疗慢性心力衰竭的药物技术（专利权）。

根据上海技术交易所2025年5月20日发布的挂牌公告，该项目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5,500.00万元，保证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转让挂牌结束日期为2025年6月18日。该项目的转让总价由首付款与里程碑付款构成。其中，首付款不少于500.00万元，需于《技术（专利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后续里程碑付款在相对应的里程碑事件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具体节点与条件以合同约定为准。

2025年6月20日，中恒创新收到上海技术交易所出具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组织签约通知》，确认中恒创新为“一种治疗慢性心力衰竭的药物”的受让方。成交价格为人民币5,500.00万元。

2025年8月1日，中恒创新与中国融通科研院签订《技术（专利权）转让合同》。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公开竞拍一种治疗慢性心力衰竭的药物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且属于公司的商业秘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进行了暂缓披露，待中恒创新成功竞拍并签署相关合同后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国融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RG9E0T
3. 法定代表人：徐晓奇
4.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 成立时间：2020年5月20日
7.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63号1号楼3层
8.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企业管理；科研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研设备租赁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融通科研院100%股权
10. 中国融通科研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 中国融通科研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一种治疗慢性心力衰竭的药物（LZ-01）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军医大学首次发现的可显著提升心肌组织能量代谢，改善慢性心衰的心功能和心肌重塑全新靶点化合物。LZ-01成药性好，可口服给药，国内外无同类产品，对射血分数降低的慢性心衰具有显著的治疗优势。

心衰是各种心血管疾病的终末阶段，死亡率和再住院率居高不下。以抑制神经-体液系统的过度激活为主的药物治疗一直是慢性心衰患者治疗的基石，但心衰患者的预后及生存质量依然欠佳，5年生存率仅有50%，且现有药物副作用多，患者依从性差、停药率高，难以满足市场需求。改善心肌细胞能量代谢是心衰药物研发新方向，但目前尚无相关药物上市。

（二）药品基本情况

注册分类：化药1类创新药

适应症：心力衰竭

给药方式：口服

研究进度：临床前研究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甲方）：广西中恒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让与方（乙方）：中国融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一）转让的专利权：

1.发明人/设计人为：刘霞、张卫东、万静静

2.专利权人：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军医大学

3.专利授权日：2025年6月13日

4.专利号：CN202310748295.X

5.专利有效期限：2043年10月26日

（二）技术转让内容

1.“一种治疗慢性心力衰竭的药物”项目申请及获批的药品注册批件归甲方所有。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和新药证书原权利人仅有署名权，不具有其他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商业权益、转让权益等），甲方和原权利人可以共同申报科技成果。

2.甲方取得专利权后，本专利所属化合物权益归甲方所有。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1.按约向乙方支付技术转让费。2.负责提交IND/NDA申报，乙方可协调原权利人提供技术指导。3.接收并审核乙方提供的工艺与技术资料。4.承担临床前研究（药代、原料药/制剂中试与工艺验证、稳定性）。5.负责临床注册、试验及上市申报。6.制备临床及上市申报所需样品。7.完成临床试验批件规定的全部研究。8.对所有研究内容和技术成果保密。

乙方：乙方协调原权利人：1.协助甲方准备并提交符合NMPA/CDE要求的IND申报资料（药学、药代、药理、毒理），并配合IND申请及后续核查。2.保存并确保临床前原始资料真实、准确、完整，配合甲方完成现场核查。3.参与解答CDE审评过程中的问题。4.指导甲方完成中试生产、工艺交接、技术转移及放大生产。5.指导甲方完成本项目IND及上市许可申请。6.乙方负责本项目相关技术及资料的保密。

（四）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专利权的转让价款：55,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万元整）。

项目按阶段里程碑付款，在里程碑目标达成后支付相应款项。在阶段里程碑目标无法达成时，甲方不再支付当期和后期阶段费用，乙方不再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转让费。甲乙双方根据无法达成阶段目标的原因承担各自的责任。

中恒创新将根据合同履行进展情况，分期予以支付。

（五）违约责任

若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仅承担协调、督促、沟通的义务。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或赔偿责任不超过甲方已付金额的5%，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协调原权利人承担剩余的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中恒集团坚持关注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和潜力市场，重点关注泛心脑血管、代谢疾病、自身免疫疾病领域。中恒创新本次受让的“一种治疗慢性心力衰竭的药物”，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丰富公司产品线，提高市场竞争力。本次合作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短期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合同签署后，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目前，中恒创新尚需完成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等工作。药品研发是一项长期工作，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上海技术交易所《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组织签约通知》；

《技术（专利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5-030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以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16）。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75,55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336%，最高成交价为11.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4,972,852.9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含本数），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严格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就公司原办公地的租赁终止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于2023年11月签署了《华熙LIVE中心写字楼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期限内，公司承租面积减少，依据原合同约定，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应退回公司合同保证金345,448.48元，截至目前尚未退还。本次因公司受政策和相关规定以及整体业务安排等要求，无法继续履行原合同，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经双方约定，原合同自2025年7月31日起终止，合同终止前，公司应结清原合同项下已实际发生但尚未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等），且前期已支付的合同保证金737,493.44元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将不予退还；此外，公司应向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支付六个月的租金共计1,371,708.90元作为违约金。鉴于原合同保证金345,448.48元尚未退还，经冲抵后，公司需向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支付剩余款项1,026,260.42元。公司应于协议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向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支付。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提前终止租赁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谨慎性原则，预计产生损失210.92万元，公司将该预计损失计入2025年度，将对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华熙LIVE中心写字楼租赁费用为22.86万元/月，租赁费用较高。本次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是基于公司响应国企过紧日子、反对浪费、严格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本次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短期内虽造成一定损失，从长期来看，公司可以降低房屋租赁成本，节约费用，对公司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9.85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58.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6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905,839.5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资金。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5-041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同时将会议审议事项内容告知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8月8日、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该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8月22日，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8月22日。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充分考虑本次发行的目前进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拟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8月22日。

目前，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充分考虑本次发行的目前进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8月22日届满起继续延长12个月，即2026年8月20日（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起12个月有效）；拟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2025年8月22日届满起继续延长12个月，即2026年8月20日（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起12个月有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4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天音控股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注2:上述提案属于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

注3: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注4:上述提案关联股东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8月15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管理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公司证券管理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海龙

（2）联系电话:010－58300807

（3）传真:010－58300805

（4）邮编:100088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附件一：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9”,投票简称为“天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累计投票议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或个人）出席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同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天音控股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年月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5-042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8月8日、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且属于公司的商业秘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进行了暂缓披露，待中恒创新成功竞拍并签署相关合同后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国融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RG9E0T
3. 法定代表人：徐晓奇
4.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 成立时间：2020年5月20日
7.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63号1号楼3层
8.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企业管理；科研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研设备租赁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融通科研院100%股权
10. 中国融通科研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 中国融通科研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一种治疗慢性心力衰竭的药物（LZ-01）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军医大学首次发现的可显著提升心肌组织能量代谢，改善慢性心衰的心功能和心肌重塑全新靶点化合物。LZ-01成药性好，可口服给药，国内外无同类产品，对射血分数降低的慢性心衰具有显著的治疗优势。

心衰是各种心血管疾病的终末阶段，死亡率和再住院率居高不下。以抑制神经-体液系统的过度激活为主的药物治疗一直是慢性心衰患者治疗的基石，但心衰患者的预后及生存质量依然欠佳，5年生存率仅有50%，且现有药物副作用多，患者依从性差、停药率高，难以满足市场需求。改善心肌细胞能量代谢是心衰药物研发新方向，但目前尚无相关药物上市。

（二）药品基本情况

注册分类：化药1类创新药

适应症：心力衰竭

给药方式：口服

研究进度：临床前研究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甲方）：广西中恒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让与方（乙方）：中国融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一）转让的专利权：

1.发明人/设计人为：刘霞、张卫东、万静静

2.专利权人：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军医大学

3.专利授权日：2025年6月13日

4.专利号：CN202310748295.X

5.专利有效期限：2043年10月26日

（二）技术转让内容

1.“一种治疗慢性心力衰竭的药物”项目申请及获批的药品注册批件归甲方所有。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和新药证书原权利人仅有署名权，不具有其他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商业权益、转让权益等），甲方和原权利人可以共同申报科技成果。

2.甲方取得专利权后，本专利所属化合物权益归甲方所有。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1.按约向乙方支付技术转让费。2.负责提交IND/NDA申报，乙方可协调原权利人提供技术指导。3.接收并审核乙方提供的工艺与技术资料。4.承担临床前研究（药代、原料药/制剂中试与工艺验证、稳定性）。5.负责临床注册、试验及上市申报。6.制备临床及上市申报所需样品。7.完成临床试验批件规定的全部研究。8.对所有研究内容和技术成果保密。

乙方：乙方协调原权利人：1.协助甲方准备并提交符合NMPA/CDE要求的IND申报资料（药学、药代、药理、毒理），并配合IND申请及后续核查。2.保存并确保临床前原始资料真实、准确、完整，配合甲方完成现场核查。3.参与解答CDE审评过程中的问题。4.指导甲方完成中试生产、工艺交接、技术转移及放大生产。5.指导甲方完成本项目IND及上市许可申请。6.乙方负责本项目相关技术及资料的保密。

（四）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专利权的转让价款：55,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万元整）。

项目按阶段里程碑付款，在里程碑目标达成后支付相应款项。在阶段里程碑目标无法达成时，甲方不再支付当期和后期阶段费用，乙方不再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转让费。甲乙双方根据无法达成阶段目标的原因承担各自的责任。

中恒创新将根据合同履行进展情况，分期予以支付。

（五）违约责任

若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仅承担协调、督促、沟通的义务。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或赔偿责任不超过甲方已付金额的5%，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协调原权利人承担剩余的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中恒集团坚持关注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和潜力市场，重点关注泛心脑血管、代谢疾病、自身免疫疾病领域。中恒创新本次受让的“一种治疗慢性心力衰竭的药物”，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丰富公司产品线，提高市场竞争力。本次合作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短期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合同签署后，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目前，中恒创新尚需完成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等工作。药品研发是一项长期工作，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上海技术交易所《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组织签约通知》；

《技术（专利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5-043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8月8日、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该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8月22日，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8月22日。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充分考虑本次发行的目前进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拟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2025年8月22日届满起继续延长12个月，即2026年8月20日（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起12个月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8月8日、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该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8月22日，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8月22日。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充分考虑本次发行的目前进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拟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